

惠州市潼湖鸿达石场排土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检测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名称	惠州市潼湖鸿达石场排土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检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人才服务大厦五楼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752-3271618
3	中介服务名称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4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且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 中选机构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证书（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服务内容：压实度检测、材料检测。 2. 服务要求：满足规范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鸿达石场排土场。 2. 方式：现场检测。
7	公开选取和限价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有效报价区间：人民币陆万元（¥60000）至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超出此区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8	服务时间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检测实施方案》。 2. 总服务期：自施工起至竣工终验后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2027 年 3 月。 2. 验收程序：采购人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15-60-2019）。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由服务单位承担。
10	结算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2. 提交检测报告并通过甲方审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

		<p>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p> <p>3. 检测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p>
11	违约责任	<p>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3.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主。</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惠城区人民法院起诉。</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6年3月11日

